

LAJC	外购零部件标识及追溯管理	第 1 页, 共 4 页
文件号:		版本: 3.1
RQ 3016		2024-7-4

保护等级: 仅内部使用

- 本文档为山西潞安精诚电机科技有限公司原始文档。如文档状态发生变化, 请及时更新。
- 请即时向相关人员反映本文档中出现的变动。

文件类型	质量保证/管理程序
文件号	RQ 3016
文件名	外购零部件标识及追溯管理
适用范围	山西潞安精诚电机科技有限公司
生效日期	2024-7-4
回顾日期	每两年
文件所有部门	质量检测管理部

版本号	状态	作者 部门/日期	审核 部门/日期	批准 部门/日期
1.0	无效	姬珊珊 2018.10.12	刘学军 2018.10.12	秦斌 2018.10.12
2.0	无效	崔晓云 2020.10.12	姬珊珊 2020.10.12	秦斌 2020.10.12
3.0	无效	崔晓云 2022.10.31	姬珊珊 2022.10.31	秦斌 2022.10.31
3.1	有效	姬珊珊 2024.7.4	姬珊珊 2024.7.4	杨振林 2024.7.5

LAJC	外购零部件标识及追溯管理	第 2 页, 共 4 页
文件号:		版本: 3.1
RQ 3016		2024-7-4

1 目的

本规定指在规范供应商对所供应成品或半成品零部件的标识，以保证外购零部件的可追溯性；以及追溯过程的管理，明确供应商责任。

2 适用范围

本规定仅适用于本公司所有采购的外制和外协零部件成品和半成品的供应商标识，及外购零部件的追溯管理。

3 职责

3.1 质量检测管理部：

负责对标识及追溯管理文档的编制及更新管理；

负责入库前对所有外购零部件及其标识的检验，确保零部件的标识信息完整、位置妥当、标识清晰辨认度高；

按 RQ 2012 《标识和可追溯性控制程序》规定做好状态标识和组织追溯工作并做好追溯记录的保存。

为供应商提供涉及追溯零部件的不合格检验记录。

3.2 电机研究所、工艺所：

将标识管理条款纳入各外购技术要求文档中，明确供应商的标识管理职责。

追溯过程中对零部件状态的确认，需要时对可修补问题零部件的修补方案的设计和确认，及内部修补成本的计算。

3.3 供应商：

负责按本规定严格执行零部件标识工作，承担追溯过程中应负的责任，执行追溯结果。

4 标识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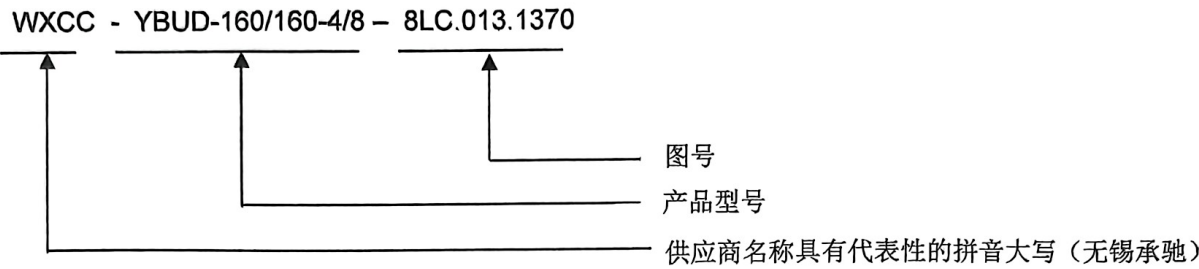
4.1 产品标识

4.1.1 单件标记：即每一件产品都要单独标记的方法，采用激光或钢字头凹印字样直接在工件规定位置标记。

LAJC	外购零部件标识及追溯管理	第 3 页, 共 4 页
文件号:		版本: 3.1
RQ 3016		2024-7-4

- 标记内容：供应商代码（不得使用供应商公司名称的中文全文、缩写或拼音全拼）、产品完整型号及图号。
- 标识位置：按零部件图样上所指定的位置进行标识。
- 标识样式

转轴、机座、定转子铁芯、端盖、轴承内盖、轴承外盖、轴承室：



4.1.2 其他零部件的标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零部件：

- 1、甩油盘：用激光笔在平面上标记“型号、图号”；
- 2、平衡环：生产外协来料时供应商用激光笔在端面上标记“型号、图号”，加工后由操作工用记号笔标记“型号、图号”；
- 3、镀锌油管：用不干胶标识标记“型号、图号”；
- 4、接线盒：用记号笔在出线口附近标识“型号、图号”。

4.1.3 区域标记：量多件小，以区域或货架、容器为单位存放的工件，粘贴标签标识。

- 标识内容：供应商名称、产品型号、零部件名称、图号、数量等
- 标识位置：外包装
- 标识样式：

供应商名称：	
图号：	
产品型号：	
零部件名称：	
数量/重量：	

LAJC	外购零部件标识及追溯管理	第 4 页, 共 4 页
文件号:		版本: 3.1
RQ 3016		2024-7-4

4.2 状态标识

状态标识执行 RQ 2012 《标识和可追溯性控制程序》

4.3 所有零部件的标识须在供应商所承担的所有工序完成后标记。

5 追溯管理

5.1 追溯条件

在检验和生产过程中发现的外购零部件的质量问题，导致无法进行下一步生产过程。

5.2 追溯依据：零部件标识

5.3 追溯过程

5.3.1 确认零部件状态：废品（完全不可接收）、可返修后接受、可让步接收。

5.3.2 零部件处理

- 废品：供应商召回。
- 可返修后接收：由公司内部返修或返回供应商进行返修。
- 可让步接收：让步接收。

5.3.3 供应商承担责任确认

- 废品召回过程的所有费用均由供应商承担。
- 返修零部件的返修费用及其过程中发生的其它包括运费等均由供应商承担。
- 让步接收过程中双方约定的特殊条款涉及的相关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5.3.4 追溯结果确认

对追溯过程出具追溯报告，明确双方责任及追溯结果，双方代表签字确认。

5.3.5 执行追溯结果

根据处理结果，供应商履行其相应的职责，在规定时间内，对订单进行补充供货。

5.3.6 追溯记录保存

质量检测管理部对所有追溯记录归类存档，该记录可作为供应商测评的依据。

6 引用的文件

RQ 2011 《标识和可追溯性控制程序》